

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渡宮 105 年助學金辦法

一、目的：為紀念天上聖母聖誕，鼓勵青年學子努力向學，並減輕家庭經濟負擔，使其得以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助學金辦法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渡宮。

三、獎助對象：

凡戶籍地在台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桃園縣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花蓮縣、台東縣，就讀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高中、職及國中之在學日間部學生，具正式學籍，且未享公費者。

受理對象包括：

(一)大專：各公、私立大學、二技、四技、二專、五專四至五年級學生(不含：夜間部、進修學士、推廣教育在職專班、研究所學生)。

(二)高中、職：各公、私立高中職、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(不含：夜間部、職業進修學校學生)。

(三)國中：國中一至三年級學生。

四、申請標準：

(一)學期成績(上學期)：大專、高中 65 分以上，國中 60 分以上；操行成績：80 分以上(無操行分數者以老師評語為主)。國中生須附向學校申請有分數之成績單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(註：申請人數超過錄取名額時，以成績高低排序錄取。)

(二)領有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
五、審核：【錄取名額由本宮評審決定。】

大專錄取 1,000 名，每名新台幣 5,000 元整。

高中、職錄取 1,200 名，每名新台幣 3,000 元整。

國中生錄取 1,500 名，每名新台幣 2,000 元整。

六、申請辦法：

備妥下列資料，依序號【(一)(二)(三)(四)(五)】順序排列後，以訂書機裝訂於紙張左上角。

(一)申請表乙份(請至本宮索取，或上本宮官網下載：

<http://www.kuantu.org.tw/>)。

(二)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證正、反面影印本乙份。(正、反面請印在 A4 紙張同一面上，不需裁剪，並力求影印清晰)。

(三)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乙份(正本，或蓋有學校印章之正本影印，或向學校申請之成績證明)。成績單一律不退回。

(四)本人之戶口名簿內頁影印本乙份(請縮小為A4尺寸影印)。

(五)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證明或影印本乙份;以其他證明(如:村里長清寒證明、殘障證明等)代替者,恕不受理申請。

七、申請日期:105年2月24日起至3月15日止,以郵戳為憑,逾期不受理。

八、送件方式:可親送本宮(收件時間:09:00~17:00),或掛號郵寄:112台北市北投區知行路360號,信封註明:申請助學金(團體申請概不受理)。

九、頒發助學金:

(一)錄取方式以學業分數評比。

(二)經審查錄取,本宮將以專函通知得獎人,並於105年4月12日在本宮公佈欄及網站公告得獎名單。若得獎人於頒發日(4月29日)仍未收到通知單,請儘速與本宮聯絡(02-28581281轉207鍾先生或816林小姐)。

(三)頒發日期:105年4月29日起至5月5日止,共計7天。時間為9:00~12:00、13:00~16:00(中午休息1小時,假日照常頒發),逾期視同放棄。

(四)頒發地點:本宮(領獎辦法詳見領獎通知函)。

十、凡提出申請者,視為認同上述各項辦法。

十一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經本宮修改並公佈之。

※附註※

1. 以上文件除成績單外,請以A4紙張為之(21×29.7公分,如同申請表紙張大小)。
2. 凡未符申請資格,資料文件不符、不齊全或無法辨識者,恕不受理申請,且不另行通知補件。
3. 本宮保留申請核准與否之權利,所有申請文件概不退還。

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渡宮 105 年助學金申請表

| | | | | |
|-------|--|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學生姓名 | | | 家長姓名 | (父) _____ (母) _____ |
| 申請成績 | 學業：_____分(請寫至小數點第二位，勿自行四捨五入) 操行(老師評語)：_____ | | | |
| 學校名稱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立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立 _____ | | | |
| 年制 | _____年制 | _____年級 | 科系別 (國中免填) | _____系(科) |
| 戶籍地址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 鎮區 市 鄉市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*本欄請填寫可以寄達並收件之地址*) 縣 鎮區 市 鄉市 | | | |
| 聯絡電話 | 日() _____ 夜() _____ 手機：_____ | | | |
| 申請類別 | *本欄請確實勾選* | | 註：應附證件 |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A) 大專(五專四、五年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B) 高中職(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C) 國中 | | 1. 申請表 2. 學生證正、反面影印本 3. 有百分數之成績單 4. 戶口名簿影印本 5. 政府發給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 | |
| 填表須知 | *填表前請詳閱本須知* 1. 除標記※外，請以工整字跡詳細填寫，切勿漏填。 2. 重複申請者，將被取消報名資格。 3. 應附證件缺一不可，否則將不具申請資格。 4. 證件請一律以 A4 紙影印。 5. 證件請依序排列後，在本表左上角斜線裝訂處以釘書機裝訂好；未依以 A4 紙影印、未排序或未以釘書機裝訂，致證件脫落或遺失而喪失申請資格時，不可歸責於本宮。 6. 國中或以 GP 值計分者須另附百分數成績，若未依規定以致看不出百分數成績時，將無法核給助學金。 | | | |
| ※審查結果 | * (申請人請勿填寫本欄) *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： | | | |